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本人因參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台新銀行）舉辦之【台新銀行 LINE 限定】味你應援 熱血開戰！完成任務抽 2026 年中華職棒下半季味全龍賽事門票活動，受贈機會中獎獎品 **味全龍賽事門票(限定場次 8/14(五)之熱區座位)門票 2 張 (市值新臺幣 2,000 元)**，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本活動獎項屬機會中獎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參加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總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台新銀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申報予國稅局，中獎人應將此機會中獎所得列入年度綜合所得計算及申報。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需求，請另行向台新銀行提出申請。
- 中獎人請於 **2026/7/23 前**自行列印並填寫本機會中獎回覆函連同檢附身分證證明等相關文件，以掃描(手機拍攝)畫面回信 e-mail 至 selfservice@taishinbank.com.tw (以顯示收到時間為憑)。
- 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通訊地址及身分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正、反面影像，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年度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填寫回覆函、逾期未成功回傳資料、回傳之資料有誤或有模糊、遮蔽無法辨識等情形，而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核對資料有誤、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中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致無法完成中獎手續、無法寄送或被退件等情事者，則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及獎項，台新銀行將不再另行通知，中獎人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 台新銀行收到您的機會中獎回覆函資料經查核無誤後，預計於 **2026/7/29 起**將獎品寄送至中獎人於機會中獎回覆函中填寫之「實體票券寄送地址」，請保持通訊暢通。
- 中獎人聲明本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中獎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中獎人同意於本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台新銀行得於辦理中獎及後續稅務相關事項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中獎人資料：

中獎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中獎獎品	味全龍賽事門票(限定場次 8/14(五)之熱區座位)門票 2 張 (市值新臺幣 2,00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實體票券寄送地址			

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影像內容需清楚呈現)

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正面影像	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反面影像
----------------------	----------------------

中獎人簽章(需親簽) :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